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教技司〔2019〕265号）统一部署，现开展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治理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泛滥的问题，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清理工作，问题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明显减少，违规采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投诉举报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广大师生、家长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对象定义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

三、治理范围

治理行动的对象为高等院校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和广大师生工作生活的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包括：学校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

四、工作内容

1. 加强教育移动应用的统筹协调。各高等院校应加强对教育移动应用的统筹管理，明确本单位的职能部门，与小程序和企业号等其它移动互联网平台统一纳入本单位教育信息化工作予以管理。各学校应按照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附件1）要求，系统梳理本单位开发和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形成教育移动应用名录并完成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的准备工作。

2. 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工作。各高等院校应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和开发管理。选用教育移动应用应报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开发教育移动应用应经职能部门立项。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不得擅自选用、开发未经审核、立项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选用未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职能部门应在备案的基础上，建立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已有教育移动应用进行论证，明确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名单。

3. 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决策机制。各高等院校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对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

生人身安全的以外，应在履行立项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经领导班子审定统一。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组织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论证。

4. 推进教育移动应用的整合共享。各高等院校应严格控制本单位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用的数量，统筹规划小程序、企业号等应用。原则上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教职工提供管理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学生提供办事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各高等院校应建立“一数一源”的数据共享制度，所有教育移动应用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应从基础数据库中共享，不得向用户重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数据集中、服务集中的教育移动应用，提高对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化支撑水平。

5. 提高教育移动应用的网络安全保障。各高等院校应按照《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完成所有自主开发教育移动用的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建立常态化网络安全预警通报机制，及时进行安全加固修复安全隐患。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经过等保测评和安全评估方可上线，应完善运维制度，保障安全运行。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退出机制，超过半年未更新的教育移动应用应予以整合、关停。原则上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应通过移动应用个人信息安全认证，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自查、重点抽查和总结提升三个阶段。

1. 自查阶段（2019年12月25日前完成）。各高等院校应按照工作任务，逐条对照、排查现存的问题。除整合共享、等保测评外，自查整改工作应于12月25日前完成。请各高等院校填写《湖南省高等院校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附件2），并于12月25日前将电子档和纸质材料一并报厅发展规划处（网信办）汇总。

2. 重点抽查阶段（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我厅将根据安全监测和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开展重点检查，逐项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针对问题较为严重或整改不力的学校将进行约谈，通报。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将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3. 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3月25日前完成）。请各高等院校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发掘在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形成总结材料于2020年3月2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扫描件报厅发展规划处（网信办）。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统筹协调。各高等院校应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清理行动，加强统筹部署，落实工作责任，提供条件保障。有关情况将纳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年度工作考核。

2. 加强宣传教育。各高等院校应通过开学教育等契机提高

在校师生的网络素养，培养在校师生正确的上网习惯。同时，对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在上线前应加强宣传和解读，对师生存在的疑问进行认真解答。

3. 加强支撑保障。各高等院校应加强对教育移动应用工作的条件保障，保障整合共享、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等工作开展。鼓励高等院校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探索创新教育移动应用供给机制，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应用服务。

工作联系人：甘敏，0731-89920620

肖玮，13787081669,xiaowei@hnedu.cn

- 附件：1.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
2. 湖南省高等院校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11月29日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加强教育移动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移动应用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

第三条 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提供者备案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各省分头实施、单位属地备案”的原则开展,使用者备案根据隶属关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体系)为教育移动应用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备案全程网上办理,一省备案全国有效,切实减轻企业和学校的负担。备案结果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统筹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制定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条件。组织直属单位和部属高校开展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地区备案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本地区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开展提供者备案，组织所属单位并指导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使用者备案。

第七条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提供者备案，并配合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备案审核工作。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是教育移动应用的机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三章 提供者备案

第九条 提供者应在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进行提供者备案。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均向其住所地或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供者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向教育部进行备案。小程序、企业号等平台第三方应用统一到平台方提交备案信息，并由平台方向教育部共享备案信息。

第十一条 提供者备案实行“一省备案，全国有效”。提供者在注册地备案后，在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无需重复备案。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由总公司统筹汇总并向总公司注册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提供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准确填写《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附件1），包括企业信息、业务系统信息和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填报的备案信息进行核验，信息有误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反馈提供者。提供者应在收到反馈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逾期未反馈视同放弃备案。公共服务体系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信息共享，为备案信息审核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备案材料齐全、信息准确且符合要求的提供者，应在备案信息提交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编号，备案信息将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向社会公布。提供者应在教育移动应用中公示备案信息以使用户查询。

第十五条 提供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

作日内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重新进行备案核验。

第十六条 教育部将建立完善与网信、电信、公安等职能部门的协助机制，共同指导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落实监督责任，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并推动将提供者备案作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应用商店的重要条件。

第四章 机构使用者备案

第十七条 条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均应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十八条 使用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中进行勾选，并填写《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附件2），完成使用者备案。

第十九条 根据“逐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和所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教育行政部门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使用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提请重新确认。

第二十一条 使用者自主开发，服务于本单位内部管理且不对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使用者备案时勾选“自研自用”的选项，并提交提供者备案信息。自研自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公布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同时，在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投诉举报通道，接受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对各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进展。同时，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考核评价。对备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予以约谈、通报。

第二十四条 教育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意见》要求且整改不及时，将列入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黑名单，向教育系统通报，并撤销涉事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涉事单位六个月内不得再提交备案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湖南省高等院校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分管校领导	（姓名/职务）	责任部门	
部门负责人	（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座机/邮箱）
工作联系人	（姓名/职务）	电子邮件	（手机/座机/邮箱）
二、加强统筹管理完善制度的情况			
将教育移动应用纳入教育信息化的整体规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提供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开发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提供立项文件等作为佐证材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提供审核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决策机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提供由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清单作为佐证材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专项治理情况			
开展本校教育移动应用摸底自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提供本校教育移动应用摸底自查清单作为佐证材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已有教育移动应用开展合理性和科学性论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提供论证材料作为佐证材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整合共享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提供具体计划作为佐证材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排查收集个人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比对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对本单位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进行核查，出现有差异的将要求整改。